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2 月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1〕126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标段一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一）	本标段包括地块一、地块三、地块四和规划A1路、石东路、规划A2路、规划B2路、规划A3路、新和村街路工程建设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13037804.80
标段二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二）	本标段包括地块六、地块七、地块八、地块九、地块十的工程建设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25697421.27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白云区（白云机场东侧）和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平西路以西）。平西二期安置区总用地面积约332400㎡，其中净用地面积232888㎡；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660096.58㎡，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91540㎡（安置区地块含安置房377872㎡、商业配套22497.66㎡、公建配套73791.39㎡），不计容建筑面积168556.58㎡（含地下室160018㎡、架空层8538㎡）（实际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4 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费用约 37299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两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各个标段不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各标段须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两个标段可报同一套项目班子参加投标。本项目两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1）两个标段同时开标、评标，按照招标人公布的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有效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在其排名第一的标段中将确定其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最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3）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2.2 招标内容：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现场检测、道路工程检测等检测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各标段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

进行传输报送。

2.2.3 服务期：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涵盖涉及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②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所投标段招标的主要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③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明确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3.2.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接每一类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⑤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无拒绝名单）。

⑥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标段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1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1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__月___日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1年__月__日__时_分至2021年__月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

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联　　系　　人：廖先生　　电话：020-8336502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联　　系　　人：王工、池工　　联系电话：13148990125/020-8553082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联　　系　　人：廖先生　　电话：020-8336528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　020-8336528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

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